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的挂牌转让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0年11月19日